

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鹏华丰尊
基金代码:022258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9月27日起恢复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自2024年09月25日起本基金单个账户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关于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弘尚混合”)新增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对基金合同和《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弘尚混合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E类基金份额代码:022258),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率,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鹏华弘尚混合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鹏华弘尚混合E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但小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60%的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等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鹏华弘尚混合的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鹏华弘尚混合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鹏华弘尚混合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鹏华弘尚混合增加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鹏华弘尚混合增设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弘尚混合增加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条款.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and custody agreement.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情形”)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全额赎回;对于超过10%的部分延期赎回,并转入下一开放日继续赎回,但延期赎回申请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限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费率办理。对于未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延期赎回方式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延期赎回方式办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含2日),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日,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审议、批准或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审议、批准或修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条款. Lists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and custody agreement.

关于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对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A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本基金新增A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22232),原有的基金份额净值对B类基金份额适用,新增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新增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托管费率。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A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元) 申购费率
0<M<100 0.80%
100≤M<500 0.50%
500≤M<1000 0.40%
M≥1000 0.30%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A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A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原有的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5.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条款.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and custody agreement.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短期内会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将可赎回基金份额总额中不超过10%的部分延期赎回,并转入下一开放日继续赎回,但延期赎回申请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限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费率办理。对于未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延期赎回方式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延期赎回方式办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含2日),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日,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审议、批准或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审议、批准或修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变更基金类别;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